

证券代码：430400

证券简称：日望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##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已获得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9,157,820.36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5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.363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999,98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公司派发的红利所涉及的税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

票弃权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